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字〔2019〕80号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基建修缮 审计实施办法（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所）、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基建修缮审计实施办法（第二次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基建修缮审计实施办法（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基建、修缮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11号令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17号令）、《湖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湖南省政府2008年第234号令）、《湖南省教育系统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湘教发字〔2012〕64号）以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暂行办法》（湘环院字〔2018〕17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学院投入或部分投入（含学院二级财务部门）经费新建、扩建、改建等所有基本建设及修缮项目，均须接受审计监督。科研或项目专项资金按照科技部、教育部等国家有关部委最新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三条 审计处对基本建设和修缮项目从立项至竣工验收结算及决算的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敦促项目建设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管理，保障投资合理合法，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最佳效益。

审计处对基建、修缮项目开工前审计的主要内容：

1.基建、修缮项目是否列入当年财务计划，有无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现象，开工前的各项审批、立项手续是否完备、齐全；

- 2.基建、修缮项目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当年资金是否落实;
- 3.基建、修缮项目的投资规模和设计标准是否与立项计划标准相符,有无超规模、超标准问题;
- 4.基建、修缮项目的招标条件是否具备,是否符合并提供相关招标规定的程序及证明资料;设计、监理与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5.基建、修缮项目承包合同是否合规、合法,手续是否完备、合法,所订合同或协议书中的责、权、利是否全面、合理,工程质量、工期、结算取费、资金拨付方式、奖罚、保修等内容是否完整、明确、合规;
- 6.根据《湖南省教育系统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第六款规定,对恶意高估冒算,弄虚作假或不负责任,胡乱编制竣工结算的施工单位,扣除一定比例的结算误差违约金。

(1)有关结算误差违约金内容条款纳入工程合同内。

(2)由学院进行审计的建设工程造价经审计后,其审减金额超过施工单位送审金额5%时,学院按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减金额的10%计算结算误差违约金。由财务部门根据审计结案表或审计意见书从建设工程款中扣除。

第五条 基建、修缮项目概预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预算材料

(1)金额达到上级文件规定立项标准的基本建设、修缮招投标项目概预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 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学院预算审批文件复印件；
- ④经审核批准的设计图或补充施工方案原件及电子资料；
- ⑤学院职能部门详细需求原件；
- ⑥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及影像资料。

(2)金额未达到上级文件规定立项标准的修缮和较小基建工程项目概预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学院预算审批文件复印件；
- ②经审核批准的设计图或补充施工方案原件及电子资料；
- ③学院职能部门详细需求原件；
- ④其他影响项目控制价的有关资料及影像资料。

(3)基建、修缮项目预算送审资料应经学院经费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报其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为有效；如送审资料不齐全，审计处可不予受理或不进行预算审核。

2.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

(1)工程预算编制是否准确、完整；

- ①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规定的计算规则，是否准确；
- ②采用的概预算定额和单位估价表是否正确；
- ③分项工程定额选套是否恰当；
- ④各项取费是否按相关规定计取。
- ⑤设备、材料用量是否与定额含量或设计含量一致；材料价

格是否与当时市场价相持平；

⑥其他影响项目控制价的情况。

第六条 基建、修缮项目建设过程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

1.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合法，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道路、通水、通电等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合法。

2.调整概算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编制办法、定额和标准，是否经过审批；设计变更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有无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标准等问题；项目建设中的重大变更是否按程序经集体研究决定，有无随意变更合同条款和工程项目内容的情况；有无将项目化整为零的情况。

3.审核项目有无超合同进度预付款等情况。

4.审核项目有关材料的质检证明是否齐全，有无假冒伪劣产品。对合同未约定价格且项目造价管理部门未发布统一价格的数量多或价值高的材料，在采购时审计处应与相关职能部门、监理及时进行调查确定材料价格。

5.审核项目变更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对金额较大和技术复杂的变更，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必要的技术经济方案比较，分清变更性质和责任方，并分析是否有必要进行变更及增加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以变更名义骗取建设资金的行为；变更引起新增单价子目时，应当按合同、清单严格审核其合规合理性。

6.跟踪审计实施阶段，审计人员应当深入施工现场，掌握现场施工及项目变更第一手资料，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工程等

进行现场拍摄，做好相关取证记录。

7.关注人工及设备材料价格、质量、进度、施工措施、自然灾害等风险因素，并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风险控制的措施建议。对于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估，为处理风险事件、索赔等提出合理建议，降低风险损失。

8.督促做好施工签证，使其真实、规范，杜绝玩忽职守、不负责任的行为。所有签证资料学院必须保留原件，审计时须核对原件。项目中的所有会议纪要不得由施工单位代笔。

第七条 基建、修缮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1.基建、修缮项目竣工结算材料是否真实、全面、合法

(1)金额达到上级文件规定立项标准的基本建设、修缮招标投标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②送审工程结算书及电子资料；

③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报价文件及电子资料；

④施工合同（协议）及电子资料；

⑤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⑥开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

⑦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资料、施工现场签证单和有关会议纪要；

⑧学院职能部门初审计意见及施工方对初审意见认可签名或记录；

⑨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及影像资料。

(2)金额未达到上级文件规定立项标准的专项修缮（装饰）和较小基建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施工合同（协议）；

②竣工验收单；

③竣工图纸及电子资料；

④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变更签证；

⑤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报价文件、送审结算书及电子资料；

⑥学院职能部门初审意见及施工方对初审意见认可签名或记录；

⑦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及影像资料。

(3)基建、修缮项目结算送审资料应经施工单位、学院经费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建设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认定(签字并盖公章)报其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为有效；如送审资料不齐，审计处可不予受理或不进行结算审核。

2.工程造价审查

(1)工程结算编制是否真实、准确；

①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规定的计算规则，是否准确；

②分项工程定额选套是否恰当；

③工程取费是否执行合同和相应计算基数及费率标准；

④设备、材料用量是否与定额含量或设计含量一致；

⑤利润和税金的计算基数是否准确，利润率、税率是否超过规定；

⑥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情况。

(2)应进行现场查勘核实的内容：

①分部分项工程；

②实际施工用料偏离结算的工程；

③变更设计的工程内容；

④必须丈量的工程内容；

⑤交付使用的资产；

⑥预留的尾工工程；

⑦其他需要查勘的事项。

(3)审计中遇到以下情况时，应当获取必要的审批资料或签证：

①施工情况与图纸不符；

②实物工程量与图纸不符；

③施工用料发生变化；

④施工情况与施工合同不符；

⑤施工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价格与合同不符；

⑥改变工程项目的性质；

⑦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

⑧年度计划外或预算外工程项目。

对于以上情况施工单位没有取得合规资料的，审计处将不予以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八条 所有基建、修缮项目工程预付款在审计之前不得超过该工程预算金额的 70%。凡须进行审计而未经审计的项目，不得办理财务结算。

第九条 基建、修缮项目审计程序

1.基建、修缮经费管理部门应于学院预算编制规定时间前将工程拟建经费计划（投资估算）通报审计处，以便做审计经费预算；

2.学院职能部门要求审计处参与询价或考察论证，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供相关设计图、工程量、工程概算、技术交底、材料规格型号等资料，以便留有充足时间给予询价或查询相关技术参数；

3.所有基建、修缮工程必须经合同会签、学院盖章生效、学院通知开工后，施工单位方能开始工程施工；

4.基建、修缮工程结算由学院经费管理部门（如基建办、总务处或承建牵头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并整理齐全资料后，送审计处审核；

5.审计处根据基建、修缮工程有效审计资料送达的先后顺序安排审计时间和审计方式，预算审计原则上为七个工作日，结算审计根据对审进度确定。

对总投资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标准的项目，严格按上级审计有关规定执行；对总投资未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标准的项目可由审计处自行审计，也可根据工程情况和审计力量酌情考虑，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审计。

学院对拟委托审计项目的中介机构执业资质进行审查和遴

选，选取业务能力强、信誉好的 3-5 家审计中介机构，作为优先选择单位，在具体实施时签订委托合同。

对 1000 万元以上工程或审计处认为需要再次送外审的结算工程项目，为力求结算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原则上可进行二次委托审核。

6. 审计处负责对受托中介机构保密、按时、独立、依法完成受托审计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并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7. 审计处在进行基建、修缮项目结算审计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得到通知后无特殊情况 3 个工作日内不配合勘察现场的，审计处将自行勘察现场，并视同施工单位认可审计处的勘察结果。在一个月內 3 次通知其对审而无特殊情况不配合的施工单位，审计处将停止该工程的审计。

8. 施工单位对审计处出具的审计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审计处部门负责人书面提出，如仍有异议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分管审计院领导书面提出，学院分管审计院领导在二十个工作日之内作出是否更改的决定。施工单位对该负责人的决定仍有异议，可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第十条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工程审计职权，对阻挠、拒绝审计或不如实提供资料、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行为，应向纪检、监察部门通报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依法审计、保守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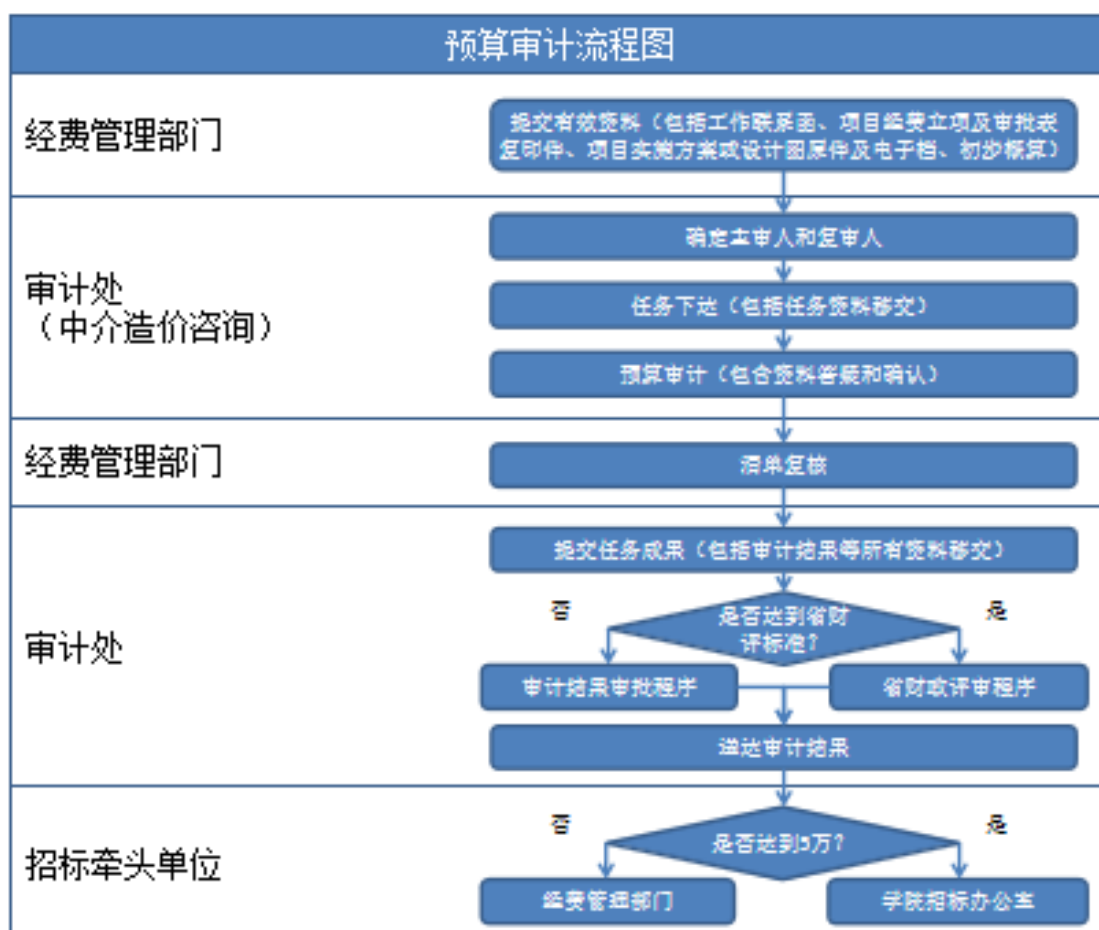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预算审计流程图

2.结算审计流程图

附件 1



附件 2

